



**法團校董會第 9 屆校友校董選舉**

各位會員：

本校業已於 1-6-2007 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並確認本會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的認可校友會。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，本會可透過選舉提名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，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，落實校本管理的理念，使本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為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組織。

基此，本會須進行選舉，以提名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。
2. 參選人不得為本校教員。
3. 參選人不得為以下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須作出申報。
  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為校董時，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 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 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參選方法：

填妥後頁的《參選表格》，並最遲於 2/5/2024(星期四)交回校務處或傳真至 24552060。

報名期限：12/4/2024(星期五)至 2/5/2024(星期四)

投票日期：18/5/2024(星期六)下午 2:00 於學校禮堂進行  
(如多於一名參選人，將進行投票)

有關選舉的詳細安排及最新消息將透過學校網頁公佈，敬希垂注。

主席

謹啟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有意參選者請填妥『參選表格』及『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』，最遲於2/5/2024(星期四)交回校務處或傳真至24552060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友會

法團校董會第9屆校友校董選舉

《參選表格》

本人決定參與本校法團校董會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，成為候選人。

參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候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別：\_\_\_\_\_

職業：\_\_\_\_\_

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

畢業班別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